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: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:(02)23803732 聯絡人:黃志翔 23803862

電子郵件: chihhsi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主會財字第104150009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4RM01944_1_2917510640461.pdf)

主旨:有關立法院於104年5月29日修正通過審計法第36條一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條文修正內容,主要係公務審計會計報告送審時,除審計機關通知檢送原始憑證外,原始憑證原則免送審。考量未來各機關原始憑證改以不送審(就地審計)為原則,憑證之保存空間請各機關預為因應;至「連同相關資訊檔案」等事宜,本總處將配合審計部後續規劃情形再行研議

二、檢附立法院公報第47期院會紀錄一份(節錄)。

正本:各一級會計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 1015-016-305 208:28:15章

第1頁,共1頁 *1045905329*

·· 線